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鞍山正申白羽鸡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鞍山正申白羽鸡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5 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鞍山正申白羽鸡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海城市望台镇古树村	鞍山正申白羽鸡养殖有限公司	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望台镇古树村，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占地面积 94808 平方米，建设标准化鸡舍 24 栋，配套 3 台 8t/h 生物质锅炉等附属配套设施，年出栏肉鸡 300 万只。	<p>1. 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鸡舍通风换气，临时堆粪场和污水贮存池封闭管理，并对臭源处喷洒除臭剂及消毒液，加强厂区硬化和绿化工作，采用全密闭式鸡粪运输车运送鸡粪，确保厂界 NH<sub>3</sub>、H<sub>2</sub>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限值要求，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p> <p>2. 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贮存池发酵处理，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要求后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锅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养殖场内洒水抑尘。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切实保护地下水。</p> <p>3.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